代號:03150 頁次:1-1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 32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别:高等考試

類 科:礦業安全技師 科 目:礦場災變與救護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礦場負責人應訂定救護隊之組織、訓練課程等 事項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請說明露天礦場之礦場救護隊編組基準、裝備 基準及訓練課程基準。(25分)
- 二、請詳述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。(25分)
- 三、露天採掘場會因作業疏失或天然災害造成岩層、礦體或廢土石不安全崩塌及鬆石掉落,此類情形應採取那些預防措施? (25分)
- 四、地下礦場常出現之有害氣體 CO 及二氧化碳,試說明 CO 對人體的危害 及簡述二氧化碳之性質。(25分)